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殯葬管理處
承辦人：洪佩茹
電話：07-3816316#801
傳真：07-3817570
電子信箱：kitty6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民殯字第11170619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乙件 (45831682_111706190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旗津區生命紀念館」地上第二樓部分櫃位核准啟用
公告乙份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第1項及本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
6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各
縣市政府（含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各區公所（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、高雄市桃源
區公所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除外）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（含附件）、高雄市殯葬管理處（殯葬禮儀課、墓政管理課、綜
合企劃課）（含附件）



市長 陳其邁

